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年度经开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支撑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surd 月 \surd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2025年度经开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支撑服务

(二) 服务内容：方法体系建设服务、标准建设服务、“Y”模型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数据治理服务、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六部分内容。

(三) 服务标准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1	方法体系建设服务	方法体系建设服务内容包括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支撑服务、数据管理成熟度-能力提升服务、数据管理整体效能-指标体系建设服务、场景应用评价体系建设服务。通过体系建设服务，支撑数据治理/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地，对数据展开评价，指导数据服务优化，提升数据资产价值。
2	标准建设服务	开展数据元标准建设服务、对象的标准化梳理及实施服务，对业务对象进行梳理分析并完成建模；同时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标准化设计服务，编制数据治理相关工具、流程、材料，规范数据治理全流程，保障数据质量与应用。
3	“Y”模型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	在一期场景构建车间的基础上，进行工具能力增强，主要包括业务梳理能力的增强、业务治理能力增强，新增管理类事项梳理能力、智能场景梳理、智能事项梳理、智能对象梳理能力。
4	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	围绕政务服务和城市运行领域的各类业务对象、业务事项、业务事件等综合管理需求，提供业务本体构建工具服务，提升业务本体治理能效。

5	数据治理服务	在数据标准库建设中，使用融合治理工具，推进设计、开发与数据质量三类服务；设计服务包含数据标准、关系/维度建模、数据指标、分层及存储设计，构建标准与模型体系；开发服务聚焦数据管理、脚本/作业开发及运维，实现标准落地与功能支撑；数据质量服务围绕新建规则模板、质量作业、监控及报告生成，保障数据质量，三类服务协同打造完整、可靠的数据标准库体系。
6	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	基于“Y”模型融合数据治理方法体系及实施指南，以及本期建设的应用和组件评价体系、组件标准规范，选取相应的治理需求场景和应用进行治理实施，基于一期树立的治理实施标杆，通过治理效果继续引导各委办局使用该方法进行治理，并为委办局治理实施提供案例参考。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2026】年【12】月【2】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2026】年【12】月【2】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2026】年【12】月【2】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1. 制定首席数据官制度的落地实施方案、2轮首席数据官工作细则的解读和宣讲培训、组织数据责任体系文件和数据治理绩效考核办法建议稿、4次Yi模式融合业务治理指南培训、数据质量指标体系、场景应用相关评价体系标准

2. 基于“Y”模型融合数据治理方法体系，以及当前已建设系统，梳理出相关的数据元。对接相关业务部门，深入沟通数据元标准及分类标准构建的具体需求，并完成相应标准建设。业务对象（主数据、事务类数据、报告数据对象的梳理）分析，形成完整的对象治理清单。结合数据元标准及对象清单，在智能场景构建车间、融合治理车间完成对象的建模工作。

3. 对原有的场景、事项、对象构建流程及能力进行优化，支持通过对话的方式，在完成场景、事项、对象分类识别及需求识别后，自动的进行场景、事项、对象构建。

4. 本体构建工具服务提供对本体的实体、关系和属性等的创建、编辑和管理支撑服务，建立可视化本体分析界面，直观呈现业务本体对象及其层级关系，支持本体构建、本体数据导入、本体动态更新、本体统一语义和业务本体管理的场景要求。

5. 提供数据归集库、标准库、共享库建设及其数据安全服务，以及既存数据的治理服务。

6. 选取涉企服务领域、综合执法领域、城市运行领域中的场景展开治理实施，重点领域支撑服务实施步骤主要包括领域场景的调研、需求分析、场景业务梳理、场景配置、数据治理等方面。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方式：专人送达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出具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专家对成果、工作量进行论证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并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1）所有数据建设内容按照合同要求已经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2）验收审核材料已准备齐全；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方案、培训材料、场景应用评价指标、《北京经开区数据标准》文档、数据元标准及对象清单、功能增强服务操作手册、功能服务操作手册、制定相关领域的治理实施方案、领域实施及总结治理报告。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81666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5716620】元）；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2449980】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0200316809100138992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

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孙吉刚】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011116380。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

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

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分项报价

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

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汗宏伟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

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博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日



附件一

项目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方法体系建设服务	442100	1	442100	/
1.1	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支撑服务	118000	1	118000	/
1.1.1	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实施	60000	1	60000	/
1.1.2	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实施关键能力建设	29000	1	29000	/
1.1.3	首席数据官制度-场景落地实践	29000	1	29000	/
1.2	数据管理成熟度-能力提升服务	113000	1	113000	/
1.2.1	数据管理组织保障建设	48000	1	48000	/
1.2.2	数据管理能力培训赋能	65000	1	65000	/
1.3	数据管理整体效能-指标体系建设服务	41100	1	41100	/
1.3.1	通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	15100	1	15100	/
1.3.2	数据质量专项指标体系建设	13000	1	13000	/
1.3.3	数据安全专项指标体系建设	13000	1	13000	/
1.4	场景应用评价体系建设服务	170000	1	170000	/
1.4.1	数据供给评价体系建设	45000	1	45000	/
1.4.2	数据使用评价体系建设	45000	1	45000	/
1.4.3	应用场景需求评估体系建设	40000	1	40000	/
1.4.4	应用建设情况评估体系建设	40000	1	40000	/
2	标准建设服务	510500	1	510500	/
2.1	数据元标准的建设及实施服务	222000	1	222000	/
2.1.1	数据元调研分析及梳理	45000	1	45000	/
2.1.2	数据元标准文档的输出	45000	1	45000	/
2.1.3	数据元标准规范的评审	18000	1	18000	/
2.1.4	智能场景构建车间配置实施	55000	1	55000	/
2.1.5	融合治理车间配置实施	59000	1	59000	/
2.2	对象的标准化梳理及实施服务	155000	1	155000	/
2.2.1	业务对象分析	50000	1	50000	/
2.2.2	业务对象定义	32000	1	32000	/
2.2.3	智能场景构建车间对象建模	33000	1	33000	/
2.2.4	融合治理车间对象建模	40000	1	40000	/
2.3	数据全流程标准体系建设	133500	1	133500	/

2.3.1	数据汇聚标准材料编制	44500	1	44500	/
2.3.2	数据治理标准材料编制	44500	1	44500	/
2.3.3	数据应用标准材料编制	44500	1	44500	/
3	“Y”模型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	1869000	1	1869000	/
3.1	场景构建能力增强服务	429000	1	429000	/
3.1.1	场景梳理工具-能力增强服务	150000	1	150000	/
3.1.2	事项梳理工具-能力增强服务	210000	1	210000	/
3.1.3	对象治理工具-能力增强服务	69000	1	69000	/
3.2	智能化数据治理工具支撑服务	1440000	1	1440000	/
3.2.1	智能场景梳理-助手服务	380000	1	380000	/
3.2.2	智能事项梳理-助手服务	430000	1	430000	/
3.2.3	智能对象建模-助手服务	630000	1	630000	/
4	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	630000	1	630000	/
4.1	可视化本体构建服务	100000	1	100000	/
4.1.1	新建图实例	35000	1	35000	/
4.1.2	可见性设置	30000	1	30000	/
4.1.3	图实例管理	35000	1	35000	/
4.2	本体数据接入服务	115000	1	115000	/
4.2.1	导入平台管理	40000	1	40000	/
4.2.2	新建导入任务	25000	1	25000	/
4.2.3	导入任务配置	25000	1	25000	/
4.2.4	导入任务管理	25000	1	25000	/
4.3	本体动态更新服务	114000	1	114000	/
4.3.1	实体信息更新	57000	1	57000	/
4.3.2	更新信息同步	57000	1	57000	/
4.4	本体统一语义服务	165000	1	165000	/
4.4.1	知识体系匹配	55000	1	55000	/
4.4.2	实体对齐	55000	1	55000	/
4.4.3	冲突检测与消解	55000	1	55000	/
4.5	业务本体管理	76000	1	76000	/
4.5.1	业务本体概览	38000	1	38000	/
4.5.2	本体实体管理	38000	1	38000	/
4.6	系统对接服务	60000	1	60000	/
4.6.1	业务场景事项同步	20000	1	20000	/
4.6.2	数据治理平台系统对接	40000	1	40000	/
5	数据治理服务	2795000	1	2795000	/
5.1	数据归集服务	685000	1	685000	/

5.1.1	数据业务对接服务	80000	1	80000	/
5.1.2	数据归集流程设计服务	55000	1	55000	/
5.1.3	数据归集实施服务	550000	1	550000	/
5.2	数据标准库建设服务	210000	1	210000	/
5.2.1	数据标准库设计服务	80000	1	80000	/
5.2.2	数据标准库开发服务	110000	1	110000	/
5.2.3	数据标准库数据质量服务	20000	1	20000	/
5.3	多模态数据治理	400000	1	400000	/
5.3.1	文本数据治理服务	150000	1	150000	/
5.3.2	图片数据治理服务	150000	1	150000	/
5.3.3	视频数据治理服务	50000	1	50000	/
5.3.4	音频数据治理服务	50000	1	50000	/
5.4	数据共享服务	220000	1	220000	/
5.4.1	共享库数据归集服务	110000	1	110000	/
5.4.2	共享库数据访问服务	110000	1	110000	/
5.5	数据安全建设服务	330000	1	330000	/
5.5.1	访问权限管理服务	60000	1	60000	/
5.5.2	敏感数据识别服务	200000	1	200000	/
5.5.3	隐私保护实施服务	70000	1	70000	/
5.6	基于场景、对象的数据治理服务	950000	1	950000	/
5.6.1	已建系统的场景应用梳理及数据治理服务	600000	1	600000	/
5.6.2	待建系统的场景应用梳理及数据治理服务	350000	1	350000	/
6	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	1920000	1	1920000	/
6.1	涉企服务领域支撑服务	430000	1	430000	/
6.1.1	涉企服务领域初步调研分析	70000	1	70000	/
6.1.2	涉企服务领域详细梳理服务	150000	1	150000	/
6.1.3	涉企服务领域业务场景配置服务	105000	1	105000	/
6.1.4	涉企服务领域专题数据治理实施	105000	1	105000	/
6.2	民生服务领域支撑服务	430000	1	430000	/
6.2.1	民生服务领域初步调研分析	70000	1	70000	/
6.2.2	民生服务领域详细梳理服务	150000	1	150000	/
6.2.3	民生服务领域业务场景配置服务	105000	1	105000	/
6.2.4	民生服务领域专题数据治理实施	105000	1	105000	/
6.3	综合执法领域支撑服务	530000	1	530000	/
6.3.1	综合执法领域初步调研分析	70000	1	70000	/
6.3.2	综合执法领域详细梳理服务	150000	1	150000	/

6.3.3	综合执法领域业务场景配置服务	105000	1	105000	/
6.3.4	综合执法领域专题数据治理实施	105000	1	105000	/
6.3.5	综合执法领域业务本体模型构建	100000	1	100000	/
6.4	城市运行领域支撑服务	530000	1	530000	/
6.4.1	城市运行领域场景初步调研分析	70000	1	70000	/
6.4.2	城市运行领域详细梳理服务	150000	1	150000	/
6.4.3	城市运行领域业务场景配置服务	105000	1	105000	/
6.4.4	城市运行领域专题数据治理实施	105000	1	105000	/
6.4.5	城市运行领域业务本体模型构建		1	100000	/
总价(元)				8166600	/



附件二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是否驻场
1.	李娜	38岁	硕士	9年	是
2.	李伟楠	41岁	硕士	11年	是
3.	刘卫芳	33岁	硕士	7年	是
4.	王建娜	40岁	硕士	14年	是
5.	王栩芙蓉	32岁	硕士	5年	是
6.	王照丽	41岁	硕士	7年	是
7.	项征	34岁	硕士	8年	是
8.	杨紫薇	29岁	硕士	4年	是
9.	张可	32岁	硕士	5年	是
10.	张雪妍	29岁	硕士	4年	是

